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以前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获得我们事前认可，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同意按预计情况进行日常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钟洪明、肖星、刘煜辉

2020 年 10 月 29 日